

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推动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新科规〔2021〕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14〕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基金，旨在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科研人员，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服务新疆煤矿安全高效开采和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开放基金的管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支持、注重创新、强化绩效”的原则，简化管理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切实保障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第四条 实验室围绕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的主要研究方向，聚焦新疆煤矿灾害防治的重大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设立开放基金课题。重点支持以下研究方向：

- （一）煤矿灾害致灾机理与演化规律研究；
- （二）煤矿灾害智能感知与监测预警技术；
- （三）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救援技术；
- （四）煤矿安全行为管控与职业健康防护；

（五）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的其他相关方向。

第五条 开放基金所需经费从实验室开放运行费中列支，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外拨。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行业机构。凡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固定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在实验室发布的年度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第七条 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须提供至少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八条 申请开放基金课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所规定的资助范围；

（二）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三）申请者须为课题的实际负责人，具有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充足的时间保证；

（四）鼓励申请者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联合申报，优先资助具有合作基础的课题；

（五）经费预算实事求是、严谨科学。

第九条 申请者每年限申请 1 项开放基金课题。已获资助的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结题后方可再次申请。作为负责人或参与人同时承担的开放基金课题不得超过 2 项。

第十条 实验室每年集中受理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一次，具体受理时间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申请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提交至实验室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者也可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科研条件开展研究工作，此类申请常年受理，由实验室主任批准。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评审遵循“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初审—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议—实验室主任批准”的程序。

第十三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一）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二）不符合实验室资助范围；
- （三）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项目数超过规定限额；
- （四）已有同类研究或存在低水平重复；
- （五）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
- （六）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难以来实验室开展实际研究工作；
- （七）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 （八）申请者对先前已获资助课题执行情况不佳。

第十四条 通过初审的申请书，由实验室组织不少于 3 名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申请书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创新性、技术路线、预期成果等进行评议，并提出是否资助及资助额度的建议。

第十五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审议，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以通讯评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由实验室主任批准立项。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由实验室办公室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并在实验室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七条 获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实验室签署《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明确研究内容、预期成果、考核指标、资助金额和经费使用计划。《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经所在单位盖章后作为拨款和课题实施的依据。逾期未签订者，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课题资助强度根据当年经费状况和课题研究内容确定，一般每项资助 5—15 万元，具体额度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研究工作起始时间以获批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经费一次审定，分年度拨付。首次拨付资助经费的 5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50%。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计算分析费、文献资料费、学术活动费等；

（二）差旅费：课题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的交通差旅费用；

（三）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

（四）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费、维护费和实验消耗费等。

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对经费使用负有直接责任，实验室办公室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经费使用不当或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实验室有权调整、暂停或停止资助。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结题后，课题负责人须编制经费使用决算表，经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盖章后，作为结题材料附件一并提交。结余经费由实验室收回，用于其他开放课题资助。

第五章 实施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接到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提交《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报告》，明确年度研究计划和成果产出安排。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对研究周期超过一年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开放基金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如实反映课题研究进展、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对不按时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课题，实验室有权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中止资助。

第二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或替代。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六条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研究年限等重大变更事项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二十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一般不允许延期。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课题负责人应提前三个月向实验室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延期后仍不能完成课题任务的，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并收回剩余经费。

第二十八条 课题研究中遇有涉及科研诚信、学术道德等问题的，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结题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研究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內，向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并附以下材料：

- （一）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二）发表学术论文、著作的复印件；
- （三）专利证书及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四）课题经费使用决算表；
- （五）其他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等资料。

第三十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结题报告进行评审。结题评审结果

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审为优秀的课题，实验室可优先考虑滚动资助或推荐申报后续科研项目；对评审为不合格的课题，实验室将取消其负责人今后申请开放基金的资格。

第三十一条 凡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在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请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活动中，均应标注“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编号：XXXXXX）”。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该课题的结题成果使用。

论文标注要求：中文署名——“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Xinjiang Key Laboratory of Coal Mine Disaster Intelligent Prevention and Emergency”。

第三十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所有。知识产权的具体归属和处理办法，在《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对于故意违反成果标注规定的课题，实验室有权暂停或终止资助，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依托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